著作：佛化家庭的生活指南

佛化家庭的生活指南

(一)家庭生活

1. 佛化家庭的三条件

a．敬养父母如三世诸佛。

b．夫妇爱敬如诸上善人。

c．爱护子女如母鸡护雏。

在家居士生活的第一要务，便是建设和乐的家庭。对父母要尽孝，对子女要慈爱，敬与养，教与育，做到自己最大的可能，才算尽了父母与子女的责任。夫妇，是家 庭的重心，彼此之间，一定要坚守贞操，要敬爱对方，夫妇间的感情融洽了，纵然是菜根布衣的生活，仍是一个可爱的家庭。

2. 佛化家庭的经济收支

a．以正当职业谋取生活所需：尽量避免从事与五戒相违的职业。

b．经济的收入当分作四份：家计的生活，营业的资本，家中的储蓄，银行生息。

c．除生活之外的收人用途有三种：供养父母，周济亲友，供养三宝。

家庭和乐，主要是建立在夫妇之间的感情上：家庭的幸福，主要是赖于经济收支的平衡。居士，应当从事各种正当的职业，来谋求生活的所需，除了屠业(包括渔业 及荤菜馆等)、盗业(包括赌业及走私等)、淫业(包括舞场、妓院等)，其他的或农、或工、或经商、或公教，都是可以选择的。有了收入，必须量人为出。以经 济计划，来计划家庭的经济，才是最安全的。

家庭经济的基础稳固了以后，除了家庭正常生活的所需，如果仍有馀力的话，就该用于家庭以外的福德，供养三宝及公益慈善等的事业中去了。所以《杂阿含经》中 也说，居士的财产，应该分作三种用途：一是供养父母：二是养育妻子儿女，乃至周济亲属、朋友、仆从等：三是供养沙门、婆罗门等宗教师。

圣严法师著

出版者：财团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会

(本文原收录于《佛化家庭手册》，现收录于《法鼓山的方向》)